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填 表 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7661211777

传 真： ——

邮 编： 271000

地 址： 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 3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1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 7 验收监测	3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 件

- 附件一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二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 图

- 附图一 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公司周边环境关系影像图
- 附图三 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处				
源 项		放射源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射线装置		1 台 X 射线探伤机（Ⅱ类）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投入运行时间		2025 年 2 月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入运行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鑫光大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恒运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比例	30%
验收依据	一、法律、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2003.10.1 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05.12.1 施行；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2019.3.2）；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施行；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06.3.1 施行；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第四次修订，2021.1.4）；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5.1 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36号，2025.1.1）；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2022.1.1 施行）； 10.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2014.5.1 施行）。 二、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 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3.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4.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 5.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8.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环境审报告表[2024]13 号，2024 年 9 月 20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

	1. 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 2. 公司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支持性资料。
验收执行标准	一、《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附录 B 规定： B1.1 职业照射 B1.1.1 剂量限值 B1.1.1.1 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a)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b) 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B1.2 公众照射 B1.2.1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a) 年有效剂量，1mSv； b) 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6.1.3 探伤室墙体和门的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 a) 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100 μ 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 μ Sv/周； b) 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μ Sv/h。 6.1.4 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应满足： b) 对没有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通常可取 100 μ Sv/h。 6.1.5 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应在门（包括人员进出门和探伤工件进出门）关闭后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机联锁装置的设置应方便探伤

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在探伤过程中，防护门被意外打开时，应能立刻停止出束或回源。探伤室内有多台探伤装置时，每台装置均应与防护门联锁。

6.1.6 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联锁。“预备”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照射”和“预备”信号意义的说明。

6.1.7 探伤室内和探伤室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在控制室的操作台应有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6.1.8 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 GB 18871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6.1.9 探伤室内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或拉绳，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按钮或拉绳的安装，应使人员处在探伤室内任何位置时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按钮或拉绳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6.1.10 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3 次。

6.1.11 探伤室应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并根据《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以 2.0mSv 作为职业工作人员年剂量约束值，以 0.1mSv 作为公众人员年剂量约束值；以 2.5 μSv/h 作为探伤室四周墙体及防护门外 30cm 处各关注点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同时探伤室室顶人员无法到达，取 100 μSv/h 作为探伤室室顶外关注点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

三、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

根据《山东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研究报告》(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989 年), 泰安市环境天然辐射水平见表 1-1。

表1-1 泰安市环境天然辐射水平 (×10⁻⁸Gy/h)

监测内容	范 围	平均值	标准差
原 野	2.99~14.23	6.55	1.93

	道 路	1.84~16.74	5.30	2.67
	室 内	4.63~21.84	10.36	2.62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建设单位情况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泰安市鸿运通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座落在泰山脚下，南临孔子故里旅游胜地-曲阜及水汴梁山，北依国内名寺-灵岩寺，紧靠京沪铁路、京沪高速公路、104国道，交通便利。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燃气、燃油蒸汽热水洗浴采暖锅炉、立式蒸汽锅炉、常压蒸汽锅炉、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煤蒸汽锅炉、变频智能温控锅炉、常压热水锅炉、取暖锅炉、燃气燃油锅炉、小型立式锅炉、锅炉辅机、除尘器等产品。

公司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9919]，种类和范围和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本次验收的X射线探伤机已许可登记辐射安全许可证。

2.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年9月，公司委托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0日，公司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4年10月公司进行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等建设；2024年12月23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经现场勘察，公司实际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处新建一处X射线探伤工作场所，包括探伤室（装配式）、操作室/评片室、暗室等，使用1台X射线探伤机（XXGH-2505Z型），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

本次验收规模详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及验收所涉及的X射线探伤机

名称	型 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类别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射束
X 射线探伤机	XXGH-2505Z	1 台	丹东市名正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II 类	250kV	5mA	周向

本次验收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

2.1.3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处，周围无关人员居留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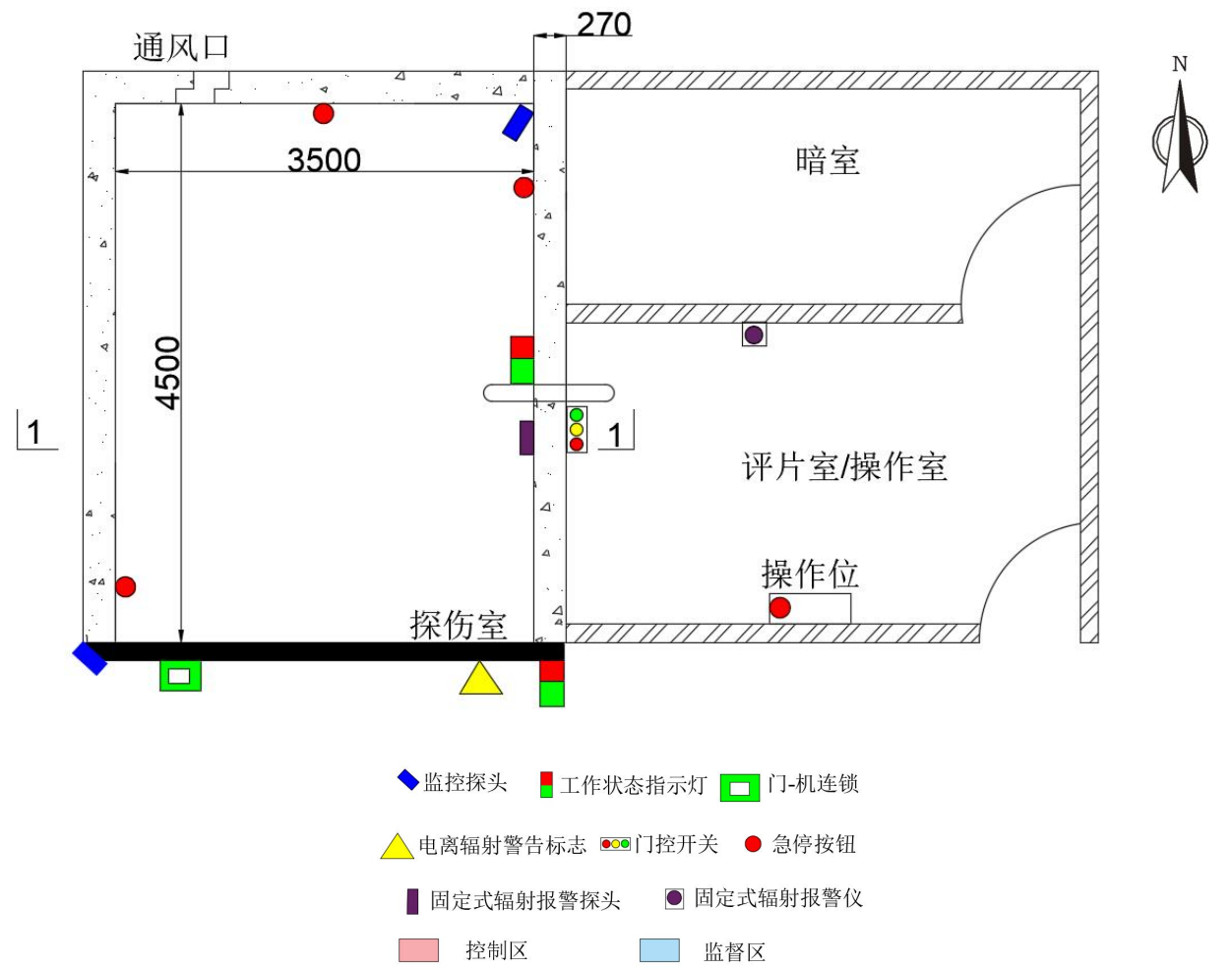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及暗室组成，其中操作室/评片室、暗室位于探伤室东侧，X射线探伤机于探伤室内进行探伤工作。

本项目周围50m内保护目标有4处，探伤室南侧32m处办公室、探伤室西北侧33m处西太平村民房、探伤室东南侧32m处闲置院落、探伤室西南侧45m处传达室。

本项目探伤室四周环境见表2-3，本项目探伤室平面布置图2-1。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公司周边影像关系图见附图二，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三。

表2-3 本项目探伤室周围环境一览表

名称	方向	场 所 名 称
探伤室	北侧	西太平村民房、空地
	西侧	安装区、焊接区
	东侧	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危废暂存间、闲置院落、空地
	南侧	试验区、成品区、办公室、传达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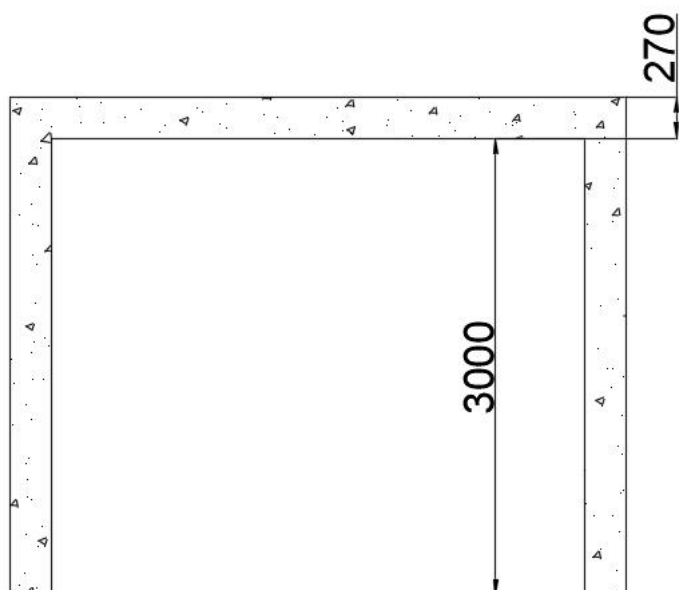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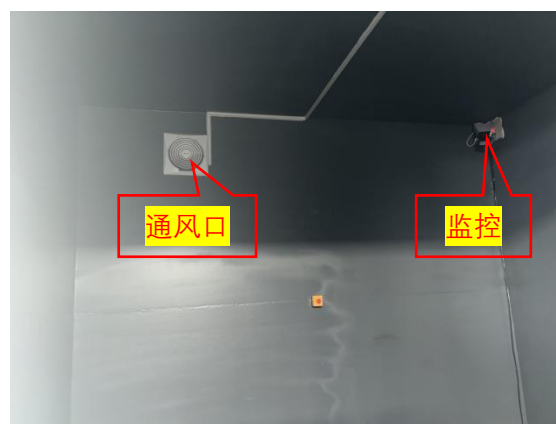
图 2-1 (b) 1-1 剖面布置图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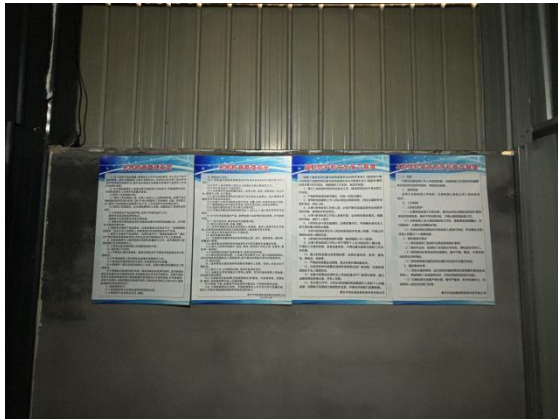


探伤室内部



防护门



探伤室内工作状态指示灯 	通风口/监控探头 
通风管道 	急停按钮 
门控开关 	固定式场所辐射报警仪 
规章制度上墙	探伤机



辐射巡检仪



个人剂量报警仪



操作室/评片室



暗室



危废储存桶、托盘



危废暂存间

	
闲置院落	传达室
	
办公室	民房

图 2-2 本项目现状照片

2.1.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现场验收情况对比见表 2-4，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现场验收情况对比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验收情况对比表

名称	环评内容			现场状况			备注
探伤室	1 座			1 座			与环评一致
探伤机数量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探伤机主要参数及型号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探伤机型号不一致，其余与环评一致
	XXH-2505	250	5	XXGH-2505 Z	250	5	

表 2-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验收情况对比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验收时落实情况	备注
-------------	---------	----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公司拟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新建一处X射线探伤工作场所，包括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和危废暂存间，拟购置1台XXH-2505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属使用II类射线装置。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 and 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列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 and 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公司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建设一处X射线探伤工作场所，包括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和危废暂存间，使用1台XXGH-2505Z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属使用II类射线装置。 该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 and 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探伤机型号不一致，其余与批复意见一致
--	---	--------------------

2.2 源项情况

本项目位于公司生产车间内东北角的探伤室内使用X射线探伤机，主要技术参数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主要技术参数表

名称	型 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类别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射线管辐射角	射束
X 射线探伤机	XXGH-2505Z	1 台	丹东市名正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II 类	250kV	5mA	360° × 30°	周向

2.3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

2.3.1 设备组成、工作原理和工艺流程

1. X 射线探伤机组成

X 射线探伤机主要由 X 射线发生器、控制器、连接电缆及附件组成。X 射线发生器为组合式，X 射线管、高压变压器与绝缘体一起封装在桶装套内；X 射线发生器一端装有风扇和散热器，并配备探伤机系统表征工作状态的警示灯。控制器采用了先进的微机控制系统，可控硅规模快速调压，主、副可控硅逆变控制及稳压、稳流等电子线路和抗干扰线路，工作稳定性好，运行可靠。

2. 工作原理

(1) X 射线产生原理

X 射线机主要由 X 射线管和高压电源组成。X 射线管由阴极和阳极组成。阴极通常是装在聚焦杯中的钨灯丝，阳极靶则根据应用的需要，由不同的材料制成各种形状，一般用高

原子序数的难熔金属（如钨、铂、金、钼等）制成。当灯丝通电加热时，电子就“蒸发”出来，而聚焦杯使这些电子聚集成束，直接向嵌在金属阳极中的靶体射击。高电压加在 X 射线管的两极之间，使电子在射到靶体之前被加速达到很高的速度。这些高速电子到达靶面作用的韧致辐射即为 X 射线。X 射线管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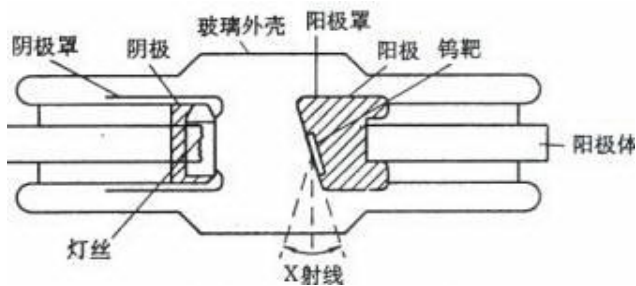


图 2-3 X 射线管示意图

(2) X 射线探伤原理

X 射线探伤机在工作过程中，通过 X 射线对受检工件进行照射，当射线在穿过裂缝时其衰减明显减少，胶片接受的辐射增大，根据曝光强度的差异判断焊接的质量。如有焊接质量等问题，在显影后的胶片上产生较强的图像显示裂缝所在的位置，X 射线探伤机据此实现探伤的目的。

3. 工作流程

进行探伤前，工作人员先在被探伤物件的焊缝处贴上胶片，用叉车将工件运至探伤室内合适位置。操作人员根据工件尺寸和焊缝位置，将 X 射线探伤机置于适当位置，确定探伤室内无人员，关闭防护门，接通电源预热和出束并开始计时；达到预定的照射时间后关机，完成一次探伤。重复完成多次曝光后，冲洗照片、评定底片、出具探伤报告。日常 X 射线探伤机存放于探伤室内，不另行设置贮存场所。

X 射线探伤机进行室内探伤主要工作流程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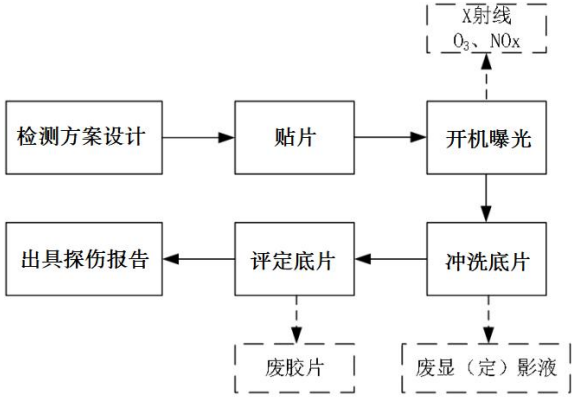


图 2-4 X 射线探伤机工作流程示意图

2.3.2 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X 射线探伤机每年探伤约 200 个压力容器，每个工件最多曝光 3 次，每次曝光时间最多为 5min，每次探伤平均拍 10 张片子，每年最多拍 6000 张片子，则年累计总曝光时间约 50h。公司配备了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 1 名专职辐射管理工作，1 名专职探伤操作，从事本项目室内探伤检测。

2.3.3 污染源分析及评价因子

1. X 射线

X 射线探伤机在进行室内探伤作业或训机过程中，会产生 X 射线，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将产生辐射影响。X 射线随着探伤机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

2. 非放射性有害气体

在 X 射线探伤机运行中产生的 X 射线照射下，空气吸收辐射能量并通过电离作用可产生少量非放射性有害气体，主要为臭氧(O_3)和氮氧化物(NO_x)。

3. 危险废物

探伤完成后的洗片、评片过程会产生废显（定）影液和废胶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9-16”，为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片子在档案室存放 8 年后即可作为废胶片处理。存档期间，由于存档及甲方留存，产生量很少；存档期以后，胶片产生量约 60kg/a，废显（定）影液预计产生量共计约 120kg/a。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因子主要为 X 射线，同时考虑非放射有害气体和危险废物。

表 3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3.1 辐射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X 射线探伤工作场所位于公司生产车间内东北角，由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危废暂存间等组成，探伤室布置在西侧，辅助房间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危废暂存间布置在东侧。探伤室南侧设置工件进出和人员进出防护门，操作位设置在操作室/评片室南墙处，避开有用线束照射，布局合理。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规定，“应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一般将探伤室墙壁围成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与墙壁外部相邻区域划为监督区”。建设单位拟对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拟将探伤室内部划分为控制区，探伤期间禁止任何人员进入；拟将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危废暂存间划分为监督区。并在控制区边界防护门处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分区情况详见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防护设施/措施与现场验收情况对比见表 3-1，探伤室变动情况分析表 3-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与现场验收情况对比表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验收情况对比表

名称	环评内容	现场状况
探伤室位置	公司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内径尺寸	4.5m（南北）×3.5m（东西）×3.0m（高）	与环评一致
东墙、西墙、北墙屏蔽材质及厚度	10mm 钢板+250mm 重晶石混凝土+10mm 钢板	与环评一致
室顶屏蔽材质及厚度	10mm 钢板+250mm 重晶石混凝土+10mm 钢板	与环评一致
防护门	防护门门洞尺寸（宽×高）：3.5m×3.0m； 防护门尺寸（宽×高）：4.0m×3.4m； 位于探伤室南侧；铅钢复合结构、防护能力为 18mmPb； 防护门为电动推拉防护门，在专用地槽沟内移动； 防护门与洞口搭接处设计间隙≤10mm，其上、下、左、右与四周墙壁的设计搭接量分别为 200mm、200mm、250mm 和 250mm，搭接宽度与缝隙比例均大于 10:1。	与环评一致
平车轨道	位于工件进出防护门中间位置，间距为 1m。	实际未建设，探伤室内设有固定工件支撑架，使用叉车运输待检工件。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防护门口和内部设计有能够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且“预备”信号持续时间能够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两种信号有明显的区别，并与场所周围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工作状态指示灯能够与 X 射线机有效连锁；公司拟于探伤室内外醒目位置张贴对两种信号意义的说明。	探伤室设有门-机连锁装置；防护门上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红灯：显示“预备照射”和绿灯显示“正在照射”两种状态和声音提示装置（长响），并且工作状态指示灯与 X 射线探伤机连锁；防护门上张贴有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机械排风装置	位于北墙偏西靠近室顶处（距西墙 650mm，距室顶 200mm）设计一处 Z 字型通风口，直径为 300mm，通风口外拟设置 18mm 铅防护罩；安装机械通风设备，设计通风量为 150m ³ /h。通风口外连接通风管道，管道通至车间北侧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管线口	管线口拟设置在探伤室东南侧，地下 U 型穿墙	与环评一致
紧急停机按钮	探伤室内西墙、东墙及北墙各设计有 1 处急停开关、操作位处设有 1 处急停开关，确保出现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急停开关的位置可使其探伤室内任何位置的人员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使用，且急停开关设计有明显标志，标明使用方法。	探伤室内设置 3 处急停开关（探伤室内北墙、西墙和东墙中间位置各有 1 处），急停开关的位置可使其探伤室内任何位置的人员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使用，且急停开关设计有明显标志，标明使用方法。同时操作室内安装有门控开关。
监控设备	公司拟在探伤室内和防护门外安装监视装置，在操作室/评片室的操作台设计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共安装 2 部监控，位于探伤室内东北角以及探伤室外防护门上方，监视器位于操作室/评片室内操作台，可监控工件进出以及人员进出情况。
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探伤室拟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已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显示器位于操作室/评片室操作位处，探头安装在探伤室东墙位置。
仪器配备	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 1 部个人剂量报警仪、1 台辐射巡检仪、1 套铅防护服，并为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待配备后可满足探伤工作要求。	公司配有 1 部 R-EGD 型辐射巡检仪、1 部 RG1000 型和 1 部 JF100

		型个人剂量报警仪、1套铅防护服，并为探伤操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可满足探伤工作要求。
人员配备	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1名辐射管理人员和2名探伤操作人员，专职从事本项目探伤检测。	本项目配备了2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1名探伤操作人员和1名辐射管理人员，专职从事本项目探伤检测。

3.2 探伤室变动情况分析

探伤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情况详见表3-2。

表3-2 探伤室变动情况分析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导轨间距为1m，防护门处采用可活动的轨道，关闭防护门时可移开。	实际未建设导轨，探伤室内设有固定工件支撑架，使用叉车运输待检工件。	对安全防护无影响。
拟购置1台XXH-2505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属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实际购置并使用1台XXGH-2505Z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属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对安全防护无影响。

表3-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验收情况对比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综述）		验收时落实情况
(一) 严格执行 辐射安全 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单位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公司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组”，明确了岗位职责。
	2. 落实X射线探伤机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公司制定有《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X射线机安全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等制度，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 加强辐射 工作	1. 认真落实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学习和报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公司制定有《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2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2. 按照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并

人员的安 全和防 护工 作	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的要求, 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 做到 1 人 1 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 每 3 个月进行 1 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 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 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个人剂量监测, 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 做到了 1 人 1 档。并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个人剂量监测未发现结果异常人员。
(三) 做好 辐射 工作 场所的安 全和防 护工 作	1. 探伤室四周辐射水平及通排风换气能力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通过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可知, 探伤室四周辐射水平低于《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规定的 $2.5 \mu\text{Sv/h}$ 标准限值; 探伤室净容积 47.25m^3 , 有效通风量为 $150\text{m}^3/\text{h}$, 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3.2 次,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
	2. 在探伤室醒目位置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探伤室防护门张贴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标志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做好 X 射线探伤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 确保探伤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机按钮、监控摄像头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安全有效。建立维护、维修档案。	探伤室安装有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机按钮、监控摄像头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且设施安全有效。公司已建立维护、维修档案。
	4. 建立使用台账, 做好 X 射线探伤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确保 x 射线探伤机安全。加强对操作室/评片室的管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公司建立有 X 射线探伤机使用记录, 不进行探伤检测时, 探伤机贮存于探伤室内, 确保了 X 探伤机安全。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定期开展监测, 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	制定了《辐射监测方案》, 公司配有 1 台 R-EGD 型辐射巡检仪, 1 部 RG1000 型和 1 部 JF100 型个人剂量报警仪, 定期开展自主检测, 并妥善保管监测记录。
(四) 危险废物的处置。 洗片过程产生的废显影液和废胶片, 属危险废物, 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暂存, 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公司洗片、评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液桶内, 废胶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片箱内, 公司已与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危险废物交由该公司进行处置。公司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东北角, 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能力, 并在危废暂存间门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 危废间内废胶片与废显影液分区存

	放并各自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健等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了自检制度，定期对门-机联锁、工作状态指示灯等进行检查和维护，以防止其失效；公司制定有完善的规章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证，并在工作过程中佩戴个人剂量计、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探伤室日常锁闭，能够防止探伤机被盗或丢失。公司编制有《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于2025年3月14日组织开展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六)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公司已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落实了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法人代表为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健全了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3.3 三废的处理

1. X射线探伤机运行时产生的非放射性有害气体主要靠通风换气来控制，探伤室设置通风换气系统，有效通风量为150m³/h，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约为3.2次，通风口尺寸为300mm×300mm，位于探伤室北墙偏西靠近室顶处，通风口外连接通风管道，非放射性有害气体经通风口及通风管道排入生产车间北侧外环境，车间北侧日常无人驻留，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3次”的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和废胶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16 900-019-16。公司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东北角，为探伤项目专用。公司将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专用贮存容器中。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其外设有规范的警示标志。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台账管理，定期委托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总之，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4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许管理办法》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核技术利用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为此本次对公司的辐射环境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了现场核查。

1. 组织机构

公司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组，指定专人为辐射安全责任人，并负责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的工作，落实了岗位职责。

2.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1）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了《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X射线机安全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等制度，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2）操作规程

公司制定了《X射线机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应急演练

公司编制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于2025年3月14日组织开展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4）人员培训

公司制定了《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本项目配有2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1名辐射管理人员，1名探伤操作人员，两人都通过了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且在有效期内。

（5）监测方案

公司制定了《辐射监测方案》。本项目配备了1部R-EGD型辐射巡检仪、1部RG1000型和1部JF100型个人剂量报警仪、1套铅防护服，为每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

（6）年度评估

公司将定期开展自行检查及年度评估，将按要求编写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提报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3. 辐射安全防护设备

本项目配备了1部R-EGD型辐射巡检仪、1部RG1000型和1部JF100型个人剂量报警仪。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公司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处X射线探伤工作场所，并拟购置1台X射线探伤机（属于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

2. 本项目符合“实践正当性”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由现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拟建区域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现状值处于泰安市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波动范围内。

4. 拟建探伤工作场所由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危废暂存间等组成。拟对探伤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

探伤室东墙、西墙、北墙、室顶屏蔽材质及厚度为10mm钢+250mm重晶石混凝土+10mm钢，防护门的防护能力为18mmPb。

探伤室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防护门上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其中工作状态指示灯与X射线探伤机联锁；探伤室防护门上拟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探伤室内拟设置3处紧急停机按钮、操作位设置1处紧急停机按钮，并标明使用方法。探伤室内和防护门外侧拟安装监控探头；探伤室拟设置通风换气系统，设计通风量为150m³/h，通风口位于北墙偏西靠近室顶处，尺寸为300mm×300mm，拟设置18mm铅防护罩；探伤室拟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拟在探伤室东南侧底部设置穿线孔。公司拟为辐射管理人员和探伤操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1支，拟配置1部个人剂量报警仪、1台辐射巡检仪和1套铅防护服。

5. 经估算，探伤机进行探伤作业时，探伤室东墙、西墙、北墙、通风口、操作位及防护门外30cm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7.61 \times 10^{-4} \sim 0.45) \mu\text{Sv/h}$ ，小于 $2.5 \mu\text{Sv/h}$ 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室顶外30cm处的剂量率为 $0.56 \mu\text{Sv/h}$ ，小于 $100 \mu\text{Sv/h}$ 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

探伤室周围探伤操作人员所受年辐射剂量最大为 $4.39 \times 10^{-4} \text{mSv/a}$ 、公众成员所受年辐射剂量最大为 $3.91 \times 10^{-3} \text{mSv/a}$ ，均满足本评价采用的探伤操作人员及公众成员年剂量约束值分别不超过 2.0mSv/a 和 0.1mSv/a 的管理要求。

6. 探伤室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约为3.2次，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第6.1.10款 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3次”的要求。非放射

性有害气体经通风口及通风管道排入车间北侧外环境，日常无人长时间驻留，同时非放射性有害气体产生量较少，在空气中的自身分解时间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影响较小。

公司拟将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贮存容器中，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其外设有规范的警示标志。公司将对拟建危险废物实行联单管理和台账管理，定期委托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至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 公司拟成立辐射安全领导机构，拟制定各类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须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在此条件下，可以确保工作人员、公众的安全，并有效应对可能的突发事故（事件）。

公司拟配备3名辐射工作人员，包括1名辐射管理人员和2名探伤操作人员，专职进行室内探伤作业，拟近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辐射环境风险评价表明，本项目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一定的辐射环境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可使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辐射管理、辐射防护等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管理、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人员是安全的，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辐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周围辐射水平的明显变化。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公司拟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新建一处X射线探伤工作场所，包括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和危废暂存间，拟购置1台XXH-2505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从事辐射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单位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2. 落实X射线探伤机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认真落实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学习和报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2. 按照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探伤室四周辐射水平及通排风换气能力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2. 在探伤室醒目位置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做好X射线探伤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探伤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机按钮、监控摄像头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安全有效。建立维护、维修档案

4. 建立使用台账，做好X射线探伤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x射线探伤机安全。加强对操作室/评片室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定期开展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

(四)危险废物的处置。

洗片过程产生的废显影液和废胶片，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健等部门报告。

(六)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五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接到本审批意见后10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备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目的

质量保证分为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保证。内部质量保证主要向管理者提供信任；外部质量保证主要向客户或公众提供信任，使其确信结果是准确可靠的。对于辐射环境监测来说，质量保证的目的是把监测的误差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保证监测结果真实反映采样和监测时的环境放射性水平。

5.2 质量保证内容

质量保证的基本内容包括严密的组织、文件化管理、规范化操作、有效的控制四个方面。

5.2.1 严密的组织

本次验收监测由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具有 CMA 监测资质，开展监测时，监测资质在有效期内。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分工明确，管理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监测人员、质量监督人员、样品管理员、设备管理员等各层次人员配备齐全，公司已对各层次人员赋予相应的权力和资源。公司受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历次检查中，均未出现重大问题。

5.2.2 文件化管理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有质量要求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

质量要求文件主要由管理体系文件组成，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以及外来文件等。它是辐射环境监测的质量立法，是将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手段和方法规范化，使各项质量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质量证明文件是依据质量要求文件内容完成的活动及其结果提供客观证据的文件，是辐射环境监测获得的质量水平和质量体系中各项活动结果的客观反映，分为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包括人员培训考核记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记录、样品分析测量结果报告及原始记录等。

5.2.3 规范化操作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监测活动都有程序文件加以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所有用于辐射环境监测的方法均参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包括分析测量、数据处理与报告等，相关人员均熟练掌握，严格遵照执行。

5.2.4 有效的控制

有效的控制是使监测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以达到质量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活动。在辐射环境监测中，其作用是识别从采样、制样，到分析测量、数据处理、结果报告的全过程中造成缺陷的一些操作，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在控制技术中，统计技术是识别、分析和控制异常变化的重要手段。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项目登记表，对质量控制项目、质控技术(方法)、执行标准、执行人员、监督人员、判定方法、判定结果、实施日期等进行详细的记录。公司制定有质量监督计划，定期开展质量监督，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记录、质量控制结果评定表、质量控制项目实施结果分析报告并存档。可有效进行质量控制。

5.3 质量保证计划

公司在制定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的同时，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计划，并覆盖监测的全过程。一般来说，质量保证计划可满足以下要求：

- a) 明确单位的组织架构、职责、权力层次和对应管理接口，以及工作内容和能力；解决所有的管理措施，包括规划、调度和资源。
- b) 建立并宣贯工作流程和程序。
- c) 满足辐射环境监测的监管要求。
- d) 使用合适的采样和测量方法，选择合适的设备及其文件记录，包括对设备和仪器进行恰当的维护、测试和校准，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 e) 选择合适的环境介质采样和测量的地点及采样频度。
- f) 使用的校准标准可追溯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 g) 有审查和评估监测方案整体效能的质量控制机制和程序(任何偏离正常程序的行为均应记录)，必要时进行不确定度分析。
- h) 参加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
- i) 满足记录及存档的规定要求。
- j) 培训从事特定设备操作的人员，使其拥有相应的资格(根据管理需要)。

公司质量保证计划可满足监管部门为辐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所规定的作为最低限度的基本通用要求。

5.4 监测方案的质量保证

5.4.1 监测方案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前，对监测任务制定有详细的监测方案，内容包括：监测目的和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质量保证要求、监测结果评价标准、监

测计划安排、提交报告时间等。

5.4.2 质量保证要求

对监测方案实施质量保证的目的是为保证监测结果反映环境真实水平的可靠性提供客观依据。由于监测结果被各种条件和因素影响,使得某一地区、某一时间采集的样品获得的监测结果未必反映当地当时的环境真实水平。

本项目在制订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时,同时制订有质量保证计划(方案),具有涉及监测活动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5.5 监测人员素质要求

a)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监测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等均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不少于监测人员总数的 15%。

b) 公司监测人员均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操守,认真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坚持实事求是、探索求真的科学态度和踏实诚信的工作作风。

c) 公司从事辐射环境监测人员均已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掌握辐射防护基本知识,掌握辐射环境监测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掌握数理统计方法。

d) 公司从事辐射环境监测人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持证上岗。

5.6 监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和核查

5.6.1 监测设备的检定/校准

本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均在国家计量部门或其授权的校准机构检定/校准,开展验收监测时,均在有效期内。

5.6.2 监测设备的核查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核查监测设备,通过实验室比对等方法,选取个别关键指标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可确定仪器是否适用,核查误差均在误差要求范围内。

5.7 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

5.7.1 数据记录

本项目分析测量到结果计算的全过程,均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清楚、详细、准确地记

录，未随意涂改。

5.7.2 数据校核

公司进行分析数据之前，由专门的校核人员对原始数据进行必要的整理和校核。由校核人员逐一校核原始记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若有计算或记录错误，反复核算后予以订正。

5.7.3 数据审核

公司审核人员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由二人独立进行或由未参与分析测量的人员进行核算。

5.7.4 数据保存

本项目监测任务合同(委托书/任务单)、原始记录、报告审核记录、监测报告、质量保证计划及其核查等资料均已归档保存。电子介质存储的报告和记录与纸质文档均有留存。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为掌握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本次验收委托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的相关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

1. 监测项目

X- γ 辐射剂量率。

2. 监测仪器

便携式 FH40G+FHZ672E-10 型 X- γ 剂量率仪。监测仪器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6-1。

表 6-1 监测仪器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参 数
1	仪器名称	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2	仪器型号	FH40G+FHZ672E-10
3	系统主机测量范围	10nGy/h~1Gy/h
4	探测器测量范围	1nGy/h~100 μ Gy/h
5	系统主机能量范围	36keV~1.3MeV
6	探测器能量范围	30keV~4.4MeV
7	能量范围	33keV~3MeV；相对固有误差-7.9% (相对于 ^{137}Cs 参考 γ 辐射源)
8	检定单位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9	检定证书编号	Y16-20247464
10	检定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 监测分析方法

由两名检测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测，依据《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测量。将仪器接通电源预热 15min 以上，设置好测量程序，仪器自动读取 10 个数据，计算平均值和标准偏差，经校准计算后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

4.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对探伤室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共布设 34 个点位，其中非工作状态下于探伤室周围共布设 12 个监测点位，即 A1-2、A2~A5、A6-2、A7-5、A8~A12；工作状态下于探伤室周围共布设 22 个点位，即 A1-1~A12。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6-2，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6-1。

表 6-2 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工作状态下监测点位	工作状态下监测点位	备注
----	------------	-----------	----

A1-1	--	探伤室北墙偏西外 30cm 处	使用 XXGH-25 05Z 型 X 射线探 伤机东 西周向 照射
A1-2	探伤室北墙外 30cm 处	探伤室北墙外 30cm 处	
A1-3	--	探伤室北墙偏东外 30cm 处	
A2	探伤室室顶上方 30cm 处	探伤室室顶上方 30cm 处	
A3	通风口外 30cm 处	通风口外 30cm 处	
A4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操作室/评片室)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操作室/评片室)	
A5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暗室)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暗室)	
A6-1	--	探伤室西墙偏北外 30cm 处	
A6-2	探伤室西墙外 30cm 处	探伤室西墙外 30cm 处	
A6-3	--	探伤室西墙偏南外 30cm 处	
A7-1	--	防护门西侧门缝外 30cm 处	
A7-2	--	防护门东侧门缝外 30cm 处	
A7-3	--	防护门上侧门缝外 30cm 处	
A7-4	--	防护门下侧门缝外 30cm 处	
A7-5	防护门中间位置外 30cm 处	防护门中间位置外 30cm 处	
A7-6	--	防护门中间偏西位置外 30cm 处	
A7-7	--	防护门中间偏东位置外 30cm 处	
A8	管线口外	管线口外	
A9	办公室西墙外 1m 处	办公室西墙外 1m 处	
A10	传达室东墙外 1m 处	传达室东墙外 1m 处	
A11	西太平村民房西墙外 1m 处	西太平村民房西墙外 1m 处	
A12	闲置院落南墙外 1m 处	闲置院落南墙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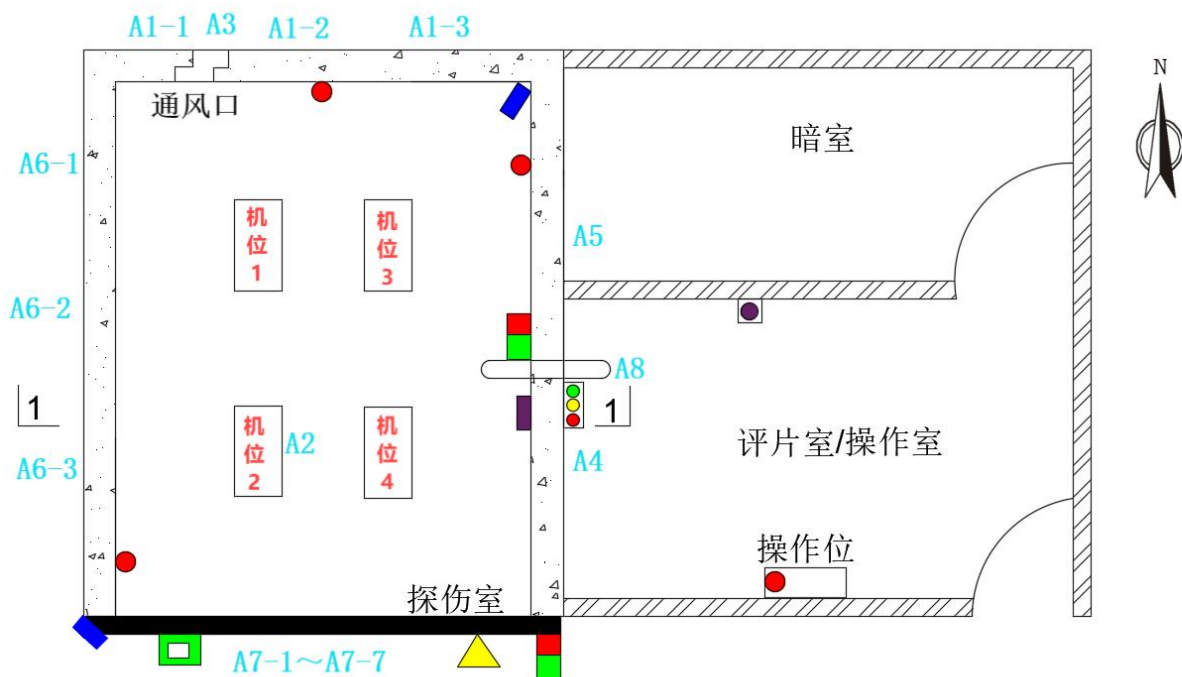


图 6-1 (a)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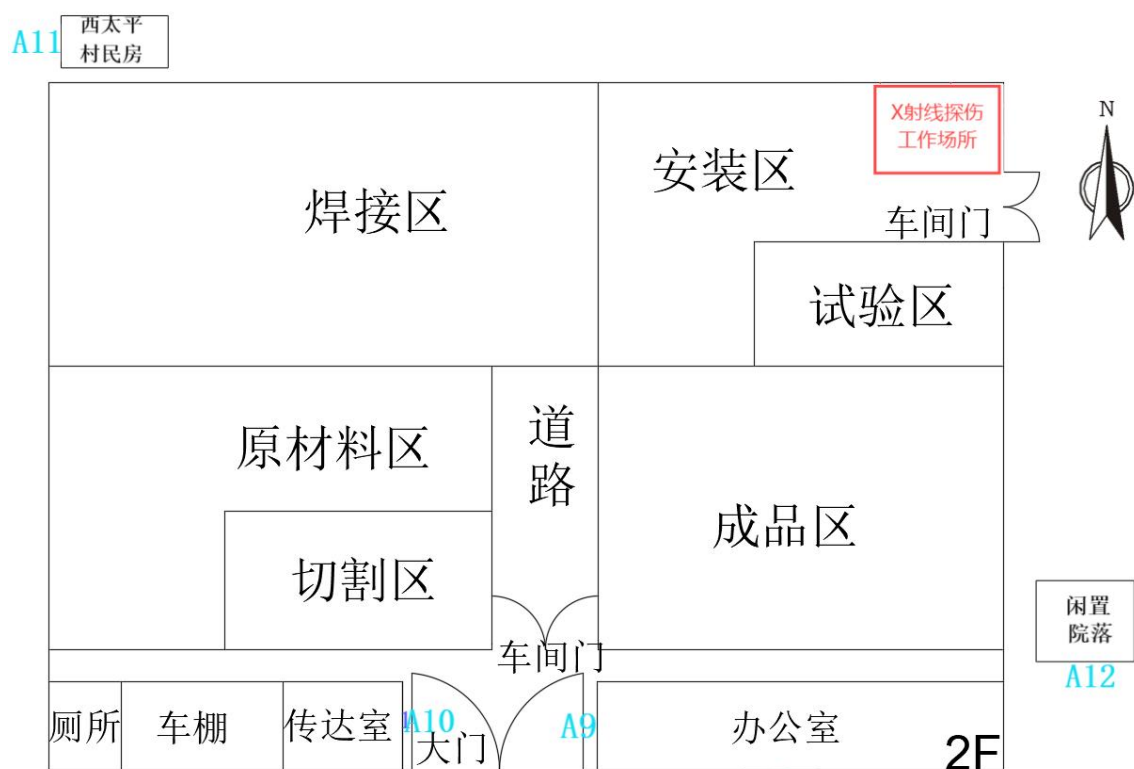


图 6-1 (b) 监测布点图

表 7 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监测工况如表 7-1 所示。

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监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0.1℃~20.9℃，相对湿度：39.4%RH~40.3%RH。

表 7-1 监测工况表

型号	数量	额定参数		监测时工况	
		管电压（kV）	管电流（mA）	电压（kV）	电流（mA）
XXGH-2505Z	1 台	250	5	230	5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 XXGH-2505Z 型 X 射线探伤机非工作状态及工作状态下探伤室周围监测结果见表 7-2，下表中检测数据均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13.4nGy/h。

表 7-2 探伤机开-关机状态下探伤室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nGy/h）

点 位	点位描述	关机检测结果		开机检测结果		备注
		剂量率	标准差	剂量率	标准差	
A1-1	探伤室北墙偏西外 30cm 处	--	--	88.2	1.2	机位 1
A1-2	探伤室北墙外 30cm 处	79.5	0.7	86.9	1.2	
A1-3	探伤室北墙偏东外 30cm 处	--	--	88.7	1.2	机位 3
A2	探伤室室顶上方 30cm 处	79.5	0.7	736.0	1.4	机位 2
A3	通风口外 30cm 处	79.1	1.0	437.1	1.0	机位 1
A4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操作室/评片室）	76.5	1.1	638.7	1.2	机位 4
A5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暗室）	97.1	1.1	147.3	1.3	机位 3
A6-1	探伤室西墙偏北外 30cm 处	--	--	617.6	1.4	机位 1
A6-2	探伤室西墙外 30cm 处	78.1	0.8	825.0	1.1	
A6-3	探伤室西墙偏南外 30cm 处	--	--	687.5	1.1	机位 2
A7-1	防护门西侧门缝外 30cm 处	--	--	131.1	1.0	
A7-2	防护门东侧门缝外 30cm 处	--	--	78.5	0.8	机位 4

续表 7-2 探伤机开-关机状态下探伤室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 (nGy/h)

点 位	点位描述	关机检测结果		开机检测结果		备注
		剂量率	标准差	剂量率	标准差	
A7-3	防护门上侧门缝外 30cm 处	--	--	110.2	0.9	机位2
A7-4	防护门下侧门缝外 30cm 处	--	--	112.0	0.9	
A7-5	防护门中间位置外 30cm 处	77.2	1.1	97.3	1.1	
A7-6	防护门中间偏西位置外 30cm 处	--	--	105.1	0.9	
A7-7	防护门中间偏东位置外 30cm 处	--	--	103.8	1.1	机位4
A8	管线口外	100.2	0.9	184.2	1.8	
A9	办公室西墙外 1m 处	50.3	0.9	57.3	1.1	机位 2
A10	传达室东墙外 1m 处	48.3	1.1	59.1	0.6	
A11	西太平村民房西墙外 1m 处	52.2	1.2	58.5	0.9	机位 1
A12	闲置院落南墙外 1m 处	70.4	1.2	78.2	0.8	机位 4
范 围		48.3~100.2		57.3~825.0		/

注：1. 开机检测时，使用 XXGH-2505Z 型 X 射线探伤机东西周向照射，电压为 230kV，电流为 5mA；

2. 检测探伤室室顶上方 30cm 处时，探伤机距地面高度为 1.0m；检测数据较低，因此不考虑天空反散射的辐射影响；

3. 检测时，机位 1 距北墙约 1m、距西墙约 1m；机位 2 距防护门约 1m、距西墙约 1m；机位 3 距北墙约 1m、距东墙约 1m；机位 4 距防护门约 1m、距东墙约 1m；

4. 检测时，点位 A1-1~A1-3、A3、A7-1~A7-7、A9~A12 放置工件（尺寸为长 2m，直径为 1m，壁厚为 15mm），检测其他点位时未放置工件；

5. 检测时，办公室北墙、西太平村民房东墙、闲置院落北墙处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表 7-2 可知，X 射线探伤机在关机状态下，探伤室东墙、西墙、北墙、室顶、防护门及通风口外 30cm 处剂量率为（48.3~100.2）nGy/h，处于泰安市环境天然辐射水平范围。X 射线探伤机在开机状态下，探伤室东墙、西墙、北墙、防护门及通风口外 30cm 处剂量率为（57.3~825.0）nGy/h，监测值低于《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规定的 2.5 μSv/h 标准限值；探伤室室顶上方 30cm 处的最大剂量率为 736.0nGy/h，监测值低于《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规定的 100 μSv/h 标准限值。

7.3 职业人员与公众成员受照剂量

1. 年有效剂量估算公式

$$H = D_r \times T \times t \quad (7-1)$$

式中： H ——年有效剂量，Sv/a；

t ——年受照时间，h；

T ——居留因子，无量纲；

D_r ——X 剂量率，Gy/h。

2. 居留因子

参照《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具体数值见表 7-3。

表 7-3 居留因子的选取

场所	居留因子 T	停留位置	本项目停留位置
全居留	1	控制室、暗室、办公室、临近建筑物中的驻留区	操作室/评片室、办公室、传达室、西太平村民房、闲置院落
部分居留	1/2~1/5	走廊、休息室、杂物间	1/4：探伤室周围驻留的公众
偶然居留	1/8~1/40	厕所、楼梯、人行道	/

3. 照射时间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X 射线探伤机年累计总曝光时间约 50h。本项目配备 1 名探伤操作人员，专职本项目室内无损检测，则探伤操作人员按照受照时间 50h 进行计算。

4. 职业工作人员受照剂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X 射线探伤机在工作状态下，对工作人员影响的区域主要为操作室内操作位处，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638.7nGy/h。探伤操作人员的累计受照时间为 50h，居留因子取 1，辐射权重因子取 1（下同），根据公式（7-1），则

$$H = D_r \times T = 638.7 \times 50 \approx 0.03 \text{mSv/a}$$

由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探伤操作人员接受的最大年有效剂量为 0.03mSv，低于环评报告提出的 2.0mSv 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

5. 公众成员受照剂量

（1）探伤室外公众成员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在 X 射线探伤机在工作状态下，对公众成员影响的区域主要在探伤室防护门外及西墙外，最大剂量率为 825.0nGy/h；工作累计曝光时间约 50h，公众居留

因子取 1/4，进行计算：

$$H=Dr \times T=825.0 \times 50/4 \approx 0.01\text{mSv/a}$$

(2) 环境保护目标处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估算环境保护目标处公众成员年有效剂量。详见表 7-4。

表 7-4 环境保护目标处公众成员所受年有效剂量情况

序号	停留人员	验收监测结果 (nGy/h)	居留因子	时间 (h/a)	最大受照剂量 (mSv)
1	办公室	57.3	1	50	2.87×10^{-3}
2	传达室	59.1	1	50	2.96×10^{-3}
3	西太平村民房	58.5	1	50	2.93×10^{-3}
4	闲置院落	78.2	1	50	3.91×10^{-3}

由以上计算可知，公众成员最大年有效剂量约为 0.01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 1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环评报告提出的 0.1mSv 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项目概况

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本项目在公司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建设一处 X 射线工业探伤工作场所，包括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等，使用 1 台 X 射线探伤机，（XXGH-2505Z 型），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本次验收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

2024 年 9 月，公司委托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0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以“泰环境审报告表[2024]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公司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9919]，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二、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X 射线探伤机在关机状态下，探伤室东墙、西墙、北墙、室顶、防护门及通风口外 30cm 处剂量率为（48.3~100.2）nGy/h，处于泰安市环境天然辐射水平范围。X 射线探伤机在开机状态下，探伤室东墙、西墙、北墙、防护门及通风口外 30cm 处剂量率为（57.3~825.0）nGy/h，监测值低于《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规定的 2.5 μSv/h 标准限值；探伤室室顶上方 30cm 处的最大剂量率为 736.0nGy/h，监测值低于《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规定的 100 μSv/h 标准限值。

三、职业与公众受照剂量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探伤操作人员接受的最大年有效剂量为 0.03mSv，低于环评报告提出的 2.0mSv 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 20mSv/a 的剂量限值。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周围公众成员接受的最大年有效剂量为 0.01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 1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0.1mSv 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

四、现场检查结果

1. 探伤工作场所由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等组成。探伤室内部尺寸为 4.5m（南

北)×3.5m(东西)×3.0m(高);探伤室四周墙体及室顶采用10mm钢板+250mm重晶石混凝土+10mm钢板;防护门防护能力为18mmPb。

2.探伤室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门-机联锁装置;探伤室内东北角及探伤室外西南角安装有监控装置;配有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以上设施均能够正常工作,能够满足辐射安全防护的要求。

五、辐射环境管理

1.公司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组,指定专人为辐射安全责任人,负责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的工作,落实了岗位职责。

2.公司制定了《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X射线机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档案。编制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2025年3月14日组织开展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正式运行后,将按规定编制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报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3.本项目配备了2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4.本项目配备了1部R-EGD型辐射巡检仪、1部RG1000型和1部JF100型个人剂量报警仪、1套铅防护服,辐射工作人员佩带有个人剂量计。

六、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片和废显(定)影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公司生产车间外东北角,公司与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显影液暂存在防渗漏且无反应的容器内,临时贮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所述,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基本落实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安全防护各项措施,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运行期间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影响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该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是安全的,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要求与建议

1.按规定编制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报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2.适时修订和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档案。

3. 定期对辐射巡检仪开展检定/校准工作。

附件一：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泰环境审报告表〔2024〕13号

经研究，对《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公司拟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新建一处X射线探伤工作场所，包括探伤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和危废暂存间，拟购置1台XXH-2505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固定（室内）场所无损检测（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属使用II类射线装置。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从事辐射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单位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2. 落实X射线探伤机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认真落实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学习和报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2. 按照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探伤室四周辐射水平及通排风换气能力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2. 在探伤室醒目位置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做好X射线探伤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探伤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机按钮、监控摄像头

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安全有效。建立维护、维修档案。

4. 建立使用台账，做好 X 射线探伤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 X 射线探伤机安全。加强对操作室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定期开展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

(四) 危险废物的处置。洗片过程产生的废显影液和废胶片，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健等部门报告。

(六)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五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备案。

经办人：胡晓晓



附件二：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C64PG7U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王芳

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9919]

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C64PG7U		
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王芳	联系方式 17661211777
辐射活动场所	名 称	场所地址	负责人
	探伤室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处	王芳
证书编号	鲁环辐证[09919]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三) 射线装置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1	探伤室	工业用X射线探伤装置	II类	使用	1	X射线探伤机	XXGH-2505Z	25013	管电压 250 kV 管电流 5 mA	丹东市名正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丹波尔辐检[2025]第 100 号

项目名称：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委托单位：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说 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3.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58 号 2 号楼 1-101

邮编: 250013

电话: 0531-61364346

传真: 0531-61364346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X-γ辐射剂量率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波 1766121177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探伤室周围及保护目标处
委托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检测依据	1. HJ61-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 HJ1157-2021《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		
检测设备	检测仪器名称: 便携式X-γ剂量率仪; 仪器型号: FH40G+FHZ672E-10; 内部编号: JC01-09-2013; 系统主机测量范围: 10nGy/h~1Gy/h; 天然本底扣除探测器测量范围: 1nGy/h~100μGy/h; 能量范围: 33keV~3MeV; 相对固有误差: -7.9%(相对于 ¹³⁷ Cs参考γ辐射源); 检定单位: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Y16-20247464; 检定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校准因子: 1.0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0.9℃ 相对湿度: 40.3%RH		
解释与说明	泰安市鸿运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1台X射线探伤机(XXGH-2505Z型X射线探伤机),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X射线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辐射影响,现依据相关标准在探伤室周围及保护目标处进行布点检测。 下表中检测数据均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13.4nGy/h,宇宙射线响应值的屏蔽修正因子,原野及道路取1,平房取0.9。 检测结果见第2~4页; 检测布点示意图及现场检测照片见附图。		

检测 报 告

表 1 关机状态下探伤室周围及保护目标处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 (nGy/h)

序号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剂量率	标准差
A1-2	探伤室北墙外 30cm 处	79.5	0.7
A2	探伤室室顶上方 30cm 处	79.5	0.7
A3	通风口外 30cm 处	79.1	1.0
A4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操作室/评片室)	76.5	1.1
A5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暗室)	97.1	1.1
A6-2	探伤室西墙外 30cm 处	78.1	0.8
A7-5	防护门中间位置外 30cm 处	77.2	1.1
A8	管线口外	100.2	0.9
A9	办公室西墙外 1m 处	50.3	0.9
A10	传达室东墙外 1m 处	48.3	1.1
A11	西太平村民房西墙外 1m 处	52.2	1.2
A12	闲置院落南墙外 1m 处	70.4	1.2
范 围		48.3~100.2	

检测报告

表2 开机状态下探伤室周围及保护目标处 X-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 (nGy/h)

序号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备注
		剂量率	标准差	
A1-1	探伤室北墙偏西外 30cm 处	88.2	1.2	机位 1
A1-2	探伤室北墙外 30cm 处	86.9	1.2	
A1-3	探伤室北墙偏东外 30cm 处	88.7	1.2	机位 3
A2	探伤室室顶上方 30cm 处	736.0	1.4	机位 2
A3	通风口外 30cm 处	437.1	1.0	机位 1
A4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操作室/评片室)	638.7	1.2	机位 4
A5	探伤室东墙外 30cm 处 (暗室)	147.3	1.3	机位 3
A6-1	探伤室西墙偏北外 30cm 处	617.6	1.4	机位 1
A6-2	探伤室西墙外 30cm 处	825.0	1.1	
A6-3	探伤室西墙偏南外 30cm 处	687.5	1.1	机位 2
A7-1	防护门西侧门缝外 30cm 处	131.1	1.0	
A7-2	防护门东侧门缝外 30cm 处	78.5	0.8	机位 4
A7-3	防护门上侧门缝外 30cm 处	110.2	0.9	机位 2
A7-4	防护门下侧门缝外 30cm 处	112.0	0.9	
A7-5	防护门中间位置外 30cm 处	97.3	1.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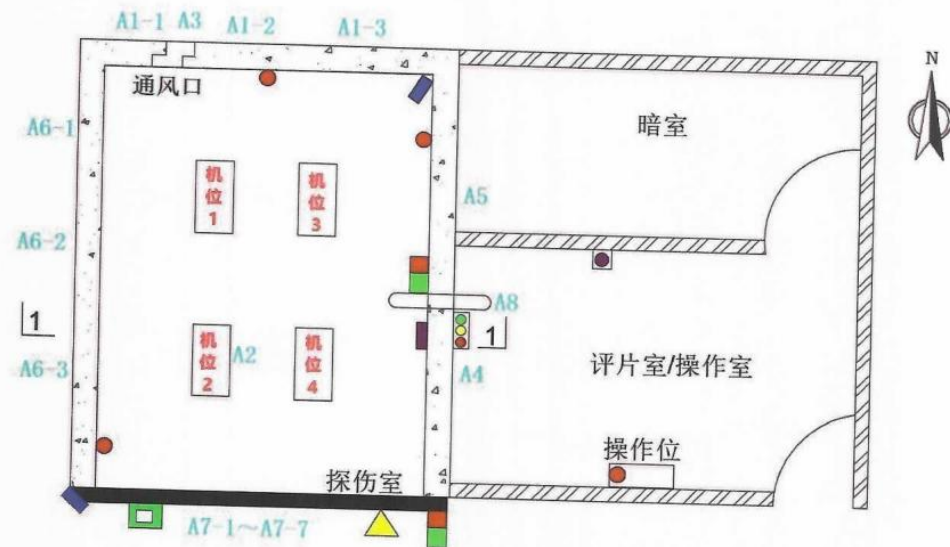
续表2 开机状态下探伤室周围及保护目标处X-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nGy/h)

序号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备注
		剂量率	标准差	
A7-6	防护门中间偏西位置外30cm处	105.1	0.9	机位2
A7-7	防护门中间偏东位置外30cm处	103.8	1.1	机位4
A8	管线口外	184.2	1.8	
A9	办公室西墙外1m处	57.3	1.1	机位2
A10	传达室东墙外1m处	59.1	0.6	
A11	西太平村民房西墙外1m处	58.5	0.9	机位1
A12	闲置院落南墙外1m处	78.2	0.8	机位4
范 围		57.3~825.0		/

注: 1. 开机检测时, 使用XXGH-2505Z型X射线探伤机东西周向照射, 电压为230kV, 电流为5mA;
2. 检测探伤室室顶上方30cm处时, 探伤机距地面高度为1.0m;
3. 检测时, 机位1距北墙约1m、距西墙约1m; 机位2距防护门约1m、距西墙约1m; 机位3距北墙约1m、距东墙约1m; 机位4距防护门约1m、距东墙约1m;
4. 检测时, 点位A1-1~A1-3、A3、A7-1~A7-7、A9~A12放置工件, 检测其他点位时未放置工件。

检测 报 告

附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附图2: 现场检测照片



以 下 空 白



检测人员 何霄 核验人员 李强 批准人 刘全雅
编制日期 2025.3.19 核验日期 2025.3.19 批准日期 2025.3.19

附图一：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公司周边关系影像图



附图三：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